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退休资格确认

流程清单

1. **办理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退休资格确认
2.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事项
3. **服务对象：**参保单位、长沙市市本级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四、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湘政发〔2006〕7号）、《湖南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6〕13号）、《湖南省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劳社政字〔2006〕10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4号）、《关于转发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长劳社发〔2005〕45号）。

**五、法定期限：**无

**六、承诺期限：**即办

**七、办理条件：**

（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满十五年（含视同）；

（二）申请退休时在单位正常参保的，所在单位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后再申报；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月在市本级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四）在本省实际缴费满十年或本省户口。

**八、申请材料：**

1.《长沙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资格确认申请表》；

2.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3.近期一寸彩照一张；

4.参保人员人事档案（无“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不提供）。

因人事档案不完整影响认定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工作人员要求的其它合法有效材料。本省实际缴费不满十年的提供本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九、办理程序：**

**（一）受理**

1、岗位责任人：长沙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企业退休资格确认工作人员。

2、岗位职责与权限：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做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3、时限：即办

**（二）初审**

1、岗位责任人：长沙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企业退休资格确认工作人员。

2、岗位职责与权限：

（1）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依据申请人申请，认定其出生年月、视同缴费年限等关键信息，办理退休资格确认。

3、时限：即办

**（三）复审**

1、岗位责任人：长沙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企业退休资格确认工作人员。

2、岗位职责与权限：

（1）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出具《长沙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资格确认表》，退还人事档案等材料原件；

（2）不符合条件的，审核不通过，并说明理由，退还人事档案等材料原件。

3、时限：即办

**十、是否收费：**否

**十一、收费依据：**无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申请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20号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38号窗口、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一段669号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政务中心 202窗口

**十四、咨询电话：**0731-84907509

**十五、投诉电话：**0731－84907966

**十六、经办流程图：**

是否符合办理条件

受理申请

对业务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否

审核材料

 是

 补

正

 否

 是

是否符合办理条件

办理退休资格确认业务

 否

办 结

 是